



泰錦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2019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或本報告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目錄

頁碼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	企業管治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0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徐子花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¹
劉景順先生²
劉根水先生³
劉美齊先生³
劉潭影女士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建平先生
黃玉琮女士⁷
何焯偉先生³
羅孔斌先生⁹
李懿軒女士⁸
劉宏立先生¹⁰

合規主任

劉景順先生²
徐子花女士¹

授權代表

劉景順先生²
何文慧女士⁶
許志剛先生⁵
徐子花女士¹

審核委員會

劉宏立先生(主席)¹⁰
何焯偉先生³
羅孔斌先生⁹
黃玉琮女士⁷
嚴建平先生
李懿軒女士⁸

提名委員會

徐子花女士(主席)¹
劉景順先生²
何焯偉先生³
羅孔斌先生⁹
黃玉琮女士⁷
李懿軒女士⁸
劉宏立先生¹⁰

薪酬委員會

嚴建平先生(主席)
何焯偉先生³
劉根水先生³
羅孔斌先生⁹
徐子花女士¹
劉宏立先生¹⁰

公司秘書

何文慧女士⁶
許志剛先生⁵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合規顧問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辭任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合規顧問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3.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4.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辭任
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9.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辭任
10.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2樓1204B室

香港法律顧問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18樓1801-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廣華街48號
廣發商業中心
11樓1101室

股份代號

8321

公司網站

www.taikamholdings.com

主席報告

致列位股東：

本人代表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年度業績。

概況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80.1百萬港元減少約11.0百萬港元，或約6.1%，至報告期約169.1百萬港元。

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來自香港政府（「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地政總署委託的斜坡工程項目根據報告期的相關合約下的工程證明所確認的工程貢獻減少。

報告期的淨利約為3.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約為11.0百萬港元。

淨利減少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行政開支增加以及報告期內上述收入減少導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展望

本集團一直面臨經營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日益增加以及市場競爭激烈的壓力，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利潤。因此，預計未來數年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將繼續面臨挑戰。

為進一步擴展業務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回報，董事正積極採取措施於亞太地區其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日本、泰國及新加坡）發展建築業務。董事亦致力於憑藉我們現有的經驗及業務而豐富本公司的業務範圍，例如設計及建造物業發展，投資潛在物業以從資本增值中獲益及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或任何其他業務。

同時，本集團仍將專注於香港建築業的斜坡山泥傾瀉預防及補救工程及香港的裝修工程。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本集團較建築業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並擴大業務以增加股東回報。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借此機會對所有股東、客戶、分包商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及信任表示衷心感謝。

本人亦對管理層及員工多年來的付出及貢獻深表感謝。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花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及翻新工程的總承建商。斜坡工程一般指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而進行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翻新工程指裝修香港的場所。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泰錦建築」）為名列香港政府（「政府」）發展局所存置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下的認可專門承建商，所屬類別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名列該名冊是競投公共斜坡工程合約的前提條件。此外，泰錦建築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為(i)「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及(ii)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泰錦建築亦為「道路及渠務（A組）」（已取得核准資格）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承建商。於報告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益源於承建由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委派的斜坡工程。於二零一零年，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力工程處推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便有系統地處理香港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涉及的山泥傾瀉風險。根據政府有關推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聲明，政府估計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年度開支將至少為600百萬港元，每年持續推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改造150個政府人造斜坡、對100個私人人造斜坡展開安全篩選研究以及每年對30幅天然山坡進行研究及必要的風險緩減工程。此外，根據政府發佈的「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總目33—土木工程拓展署」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土木工程拓展署用於防治山泥傾瀉的開支較二零一八年的實際開支約1,040百萬港元略減約2.9%至二零一九年的估計開支約1,010百萬港元。因此，我們的斜坡工程業務亦仍受益於行業內整體樂觀的氛圍。

然而，本集團一直面臨經營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日益增加以及市場競爭激烈的壓力，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利潤。因此，預計未來數年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將繼續面臨挑戰。

為進一步擴展業務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回報，董事正積極採取措施於亞太地區其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日本、泰國及新加坡）發展建築業務。董事亦致力於憑藉我們現有的經驗及業務而豐富本公司的業務範圍，例如設計及建造物業發展，投資潛在物業以從資本增值中獲益及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或任何其他業務。

同時，本集團仍將專注於香港建築業的斜坡山泥傾瀉預防及補救工程及香港的裝修工程。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本集團較建築業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並擴大業務以增加股東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指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及翻新工程收到的款項。斜坡工程一般指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而進行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翻新工程指裝修香港的場所。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80.1百萬港元下降約11.0百萬港元，或約6.1%，至報告期約169.1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地政總署的斜坡工程項目根據報告期的相關合約下的工程證明所確認的工程貢獻減少。

於報告期內，我們大部分的收益源於承建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及房屋委員會委派的斜坡工程。

執行董事將本集團在香港的建築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對本集團總體業績進行整體審閱，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部分分析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9.3百萬港元減少約3.8百萬港元，或約19.7%，至報告期約15.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7%下降至報告期約9.2%。毛利減少及毛利率下降主要乃由於報告期大量使用分包商及勞工的利潤率較低的項目確認的收益貢獻減少。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60.8百萬港元減少約7.2百萬港元，或約4.5%，至報告期約153.6百萬港元。直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分包費用減少。分包費用減少乃由於報告期大量使用分包商的項目的工程數量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1百萬港元增加約3.8百萬港元，或約62.3%，至報告期約9.9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折舊、租金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行政職員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70,000港元減少至報告期的14,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22,000港元減少約198,000港元至報告期的4,000港元所致。

淨利／淨虧

本公司於報告期錄得淨利約3.7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約11.0百萬港元。淨利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報告期行政開支增加但報告期毛利率下降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報告期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資本支出及其他資金需求由內部資源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配售（「配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1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0.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8.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4.2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計值。結餘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所用現金所致。

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夠支持其業務及營運。儘管如此，倘在良好市況下出現適合的業務機會，本集團可能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一八年：零）。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8.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4.2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35.7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並非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於各報告日期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乃由於其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報告期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減低信貸風險，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之資金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一直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報告期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報告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承擔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二零一八年：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該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97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二零一八年：144名僱員）。報告期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4.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30.3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每年及在必要時檢討。加薪、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可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評估而給予僱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報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且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將本集團的建築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對本集團總體業績進行整體審閱，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直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的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為承接額外政府斜坡 工程合約添置機器、 設備及車輛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3.30百萬港元將用於添置與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擬定業務策略有關的必要機器、設備及車輛。	本集團已充分利用指定用於購買必要機器、設備及車輛的款項。
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 合約的額外員工成本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34.66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及留聘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擬定業務策略所需額外員工。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土木工程拓展署項目、地政總署項目、房屋委員會項目及其他項目招聘及留聘額外員工(包括但不限於地盤代理、安全人員及勞工主任)產生成本約25.73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其他相關初步成本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3.60百萬港元將用於與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擬定業務策略有關的其他相關初步成本(包括與設立地盤辦公室及投購必要的項目相關保險有關者)。	本集團已充分動用該款項作為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相關初步成本(包括與項目相關的保險費用及設立地盤辦事處產生的費用),金額約為3.6百萬港元。
用於滿足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適用營運資金需求的款項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8.00百萬港元將用於滿足與將由我們承接的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有關的適用營運資金需求(具體而言,保持相等於未完成合約的未完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10%的最低營運資金規定現時適用於泰錦建築(作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造商))。	本集團已充分利用指定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於報告期內，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動用：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招股章程 所述的所得 款項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添置機器、設備及汽車	3.30	3.30
額外員工成本	34.66	25.73
其他相關初步成本	3.60	3.60
營運資金	8.00	8.00

截至本報告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存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的計息存款賬戶。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針對市況變化而更改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於報告期內，董事認為毋須對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修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徐子花女士（「徐女士」），41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徐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與管理，以及財務及策略規劃。徐女士在香港擁有豐富的建造業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徐女士自二零零零年起曾在香港的工程公司中擔任數個高級職位，負責建設項目的整體規劃及管理以及監督施工團隊。

劉潭影女士（「劉女士」），40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超過14年的建造業經驗。彼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頒發建築學學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劉女士曾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建築公司擔任副部門建築主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建平先生（「嚴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於香港建築行業擁有逾41年經驗。於一九七七年六月至一九八三年六月，嚴先生任職於地鐵有限公司（現稱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彼於該公司離職時的職位為高級土木工程師。於一九八三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嚴先生分別在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土木工程署擔任岩土工程師。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嚴先生在政府土木工程署、土木工程部及建築署擔任高級岩土工程師。嚴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為順意（香港）有限公司（一家香港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二月開始，嚴先生亦受僱Greg Wong & Associates Ltd，職位名稱為技術總監。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嚴先生亦為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THEi）土木工程專業工程學學士（榮譽）最後一年學位課程兼職講師。

嚴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十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自倫敦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嚴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十二月起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Institution of Civil Engineers of the United Kingdom）會員。彼目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嚴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獲選為香港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委員會（工程）成員。

嚴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409章）設立）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宏立先生（「劉先生」），40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透過遙距進修方式獲取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彼一直於Bortland Bros. Consulting Limited擔任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內部控制檢討、稅務規劃及提供顧問服務。彼目前為Hon Corpor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82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懿軒女士，（曾用名李媛，「李女士」），32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擁有九年以上工程行業經驗。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成都理工大學，獲得工程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彼於中國四川的一家建築及工程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彼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於中國四川的另一家建築公司擔任項目負責人。

高級管理層

葉美寶女士（「葉女士」），41歲，我們的高級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地盤安全、環境合規及項目管理。葉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建築工程學及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彼現時為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項下的安全主任。葉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已於我們的營運中積累逾15年經驗。

許志剛先生（「許先生」），37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條，董事會欣然列報本公司於報告期的企業管治報告。

自上市起，董事會已意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對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本公司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唯下段所說明的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企業管治水準、遵循不時收緊的監管規定及迎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持份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且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明確區分。自從本公司委任徐女士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後，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由兩名不同人士分開擔任。

董事會認為徐女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向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代表董事會超過半數成員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除另作說明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負責指導並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使本集團成功發展。董事會致力於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審批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監督和管理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以及設定本集團的價值觀和標準。雖然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和運作，但所有董事繼續將充足時間和注意力投入本公司事務中。董事會定期檢討授出的職能，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需要。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職責分派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委員會」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憑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各種經驗且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平衡技術與經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徐子花女士及劉潭影女士），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建平先生、劉宏立先生及李懿軒女士）。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報告期內，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及於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委任。董事會認為董事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平衡技術與經驗。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因此，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可提供獨立的判斷。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獲得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正面確認。根據所獲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徐子花女士為董事會主席（「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規定，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肯定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在董事會所有任命將繼續奉行任人唯才的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挑選候選人將基於多種不同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術及知識。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女性。其中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於管理層，並據此促進嚴格檢視及控制管理過程。董事會在性別、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均有豐富的多元性。

實施及監控

提名委員會以多樣性角度檢討董事會的構成，並每年監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以確保其成效，並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要求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條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媒介途徑參與會議。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於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報告期內，已舉行12次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舉行。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 本報告日期期間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劉景順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起辭任）	9/9
劉根水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辭任）	1/1
劉美齊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辭任）	1/1
劉潭影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16/16
徐子花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16/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建平先生	16/16
黃玉琼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12/12
何焯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辭任）	1/1
羅孔斌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並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起辭任）	13/13
李懿軒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	5/5
劉宏立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起獲委任）	4/4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細則訂明，現任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其數目並非為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字）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且各董事至少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委任函訂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期三年，任命可由雙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李懿軒女士及劉宏立先生（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給予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上述委任函受其中的終止條文以及細則中的退任及重選條文所規限。

董事的持續職業發展計劃

全體董事確認其於報告期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

為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此舉目的是確保彼等能夠一直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不時研究本公司推薦的相關材料並參加培訓／課程（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修訂或更新），以確保合規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此外，本公司將於必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介及職業發展。

全體董事亦知悉持續職業發展的重要性，並承諾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各董事參與培訓的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及更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相關GEM上市規則設立若干職能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目前，已設立三個委員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及第5.3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規則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的職能及職責載於相關職權範圍內，其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列者。三個委員會各自的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站(www.taikam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本集團已向所有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任何既定時刻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何焯偉先生（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辭任）、羅孔斌先生（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獲委任並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起辭任）、黃玉琼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辭任）、嚴建平先生、李懿軒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及劉宏立先生（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起獲委任）），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功效給予獨立意見；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平衡、透明度與完整性以及財務報告原則的應用；檢討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其評核的獨立性，以及本公司的會計職員是否有充足的資源、資格及經驗、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審核委員會亦舉行了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 本報告日期出席會議／次數
何焯偉先生（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辭任）	1/1
羅孔斌先生（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獲委任並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起辭任）	5/5
嚴建平先生	6/6
黃玉琼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辭任）	5/5
李懿軒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	1/1
劉宏立先生（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起獲委任）	1/1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1. 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外部核數師會面，討論審核及申報責任的性質及範疇，並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審核程序的效率；
2. 審閱及批核審計費用；
3. 推薦建議重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4. 審閱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5. 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功效；

企業管治報告

6. 檢討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是否有充足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及
7.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任何既定時刻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嚴建平先生（主席）、劉根水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辭任）、何焯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辭任）、羅孔斌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獲委任並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起辭任）、劉宏立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起獲委任）及徐子花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獲委任）。嚴建平先生、何焯偉先生、羅孔斌先生及劉宏立先生為或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劉根水先生及徐子花女士則為或曾為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是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確保並無董事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基準向董事會建議董事的薪酬。於釐定各董事確實的薪酬水平時，本公司亦獨立考慮董事的能力、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 本報告日期出席會議／次數
嚴建平先生（主席）	4/4
何焯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辭任）	1/1
羅孔斌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並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起辭任）	3/3
劉根水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辭任）	1/1
徐子花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4/4
劉宏立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起獲委任）	1/1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1. 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策略進行檢討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2.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進行檢討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職務。

高級管理層薪酬

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的薪酬列出如下：

	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報告期內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之人士的薪酬詳情已於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內提供。

薪酬政策

本集團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制定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責任程度及整體市場狀況。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金均與本集團的業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的表現相關。

提名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任何既定時刻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劉景順先生（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起辭任）、黃玉琮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辭任）、何焯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辭任）、李懿軒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劉宏立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起獲委任）、徐子花女士（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起獲委任）及羅孔斌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獲委任並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起辭任）。黃玉琮女士、羅孔斌先生、李懿軒女士、劉宏立先生及何焯偉先生為或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景順先生或徐子花女士則為或曾為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是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並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的傳承管理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定期監察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擁有本集團業務要求所適用的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考慮董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上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段所載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 本報告日期出席會議／次數
劉景順先生（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起辭任）	3/3
何焯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辭任）	1/1
羅孔斌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並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起辭任）	5/5
黃玉琮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辭任）	4/4
李懿軒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	2/2
劉宏立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起獲委任）	1/1
徐子花女士（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起獲委任）	3/3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發展及檢討本公司就企業管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而制定的政策及慣例，以及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合規要求而制定的政策及慣例等。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將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內的「遵守或解釋」原則。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並了解彼等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及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反映本集團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的方式編製。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此基準編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彼等的審核，對董事會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達成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外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彼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8頁至4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負有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討其功效的持續責任。該等系統乃為管理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而非為消除該等風險而設，且董事會僅能就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遺漏提供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確保資產不會被不當挪用及未經授權處理以及管理經營風險而設計。本集團已根據各業務及監控的風險評估，有系統地檢討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不同系統的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下列因素：(i) 識別本集團經營環境中的重大風險及評估該等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ii) 制定必要措施管理該等風險；及(iii) 監控及審閱有關措施的有效性。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計部門。然而，本集團已就其是否需要內部審計部門進行年度審閱。鑒於本集團的公司及營運架構相對簡單，並反對轉移資源設立個別的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由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直接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執行功效曾進行一次檢討，範圍覆蓋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在此方面，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宜。

本集團外聘顧問滙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滙領」）以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有關審閱覆蓋有香港提供邊坡工程服務的若干程序，亦就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建議。概無識別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性、控制及風險管理造成影響之重大問題。

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獨立審閱及評估的結果。此外，董事會已採納滙領為改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減低本集團風險而建議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改進措施。根據滙領的結論及推薦建議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充份有效。

有關監察及披露內幕消息方面，本集團已採納披露內幕消息政策，以確保內部人員遵守保密規定，就內幕消息履行義務。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已付及應付開元信德的薪酬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法定核數服務	400
總計	400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間於報告期內選擇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分歧。

公司秘書

許志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報告期內，許志剛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徐子花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可就本集團事務、整體表現及未來發展等直接溝通及交換意見的平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審核程序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提問。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舉行，大會通告將於大會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權利

在股東要求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的要求召開。有關要求應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以書面方式作出，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及經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以及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廣華街48號廣發商業中心11樓1101室），並註明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其可包含數份格式相同的文件，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遞呈要求人士簽署。

要求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其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之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連同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呈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

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細則之規定送達充分通知予所有登記股東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確認為不適當或有關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作為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遞交後二十一日內召開有關會議，則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下並無訂有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之條文。然而，根據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透過根據上述程序召開遞呈要求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股東亦可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所有書面查詢或要求可送交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或傳真至(852)2663 9688或電郵至info@taikamholdings.com。

本公司香港的總辦事處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請參閱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倘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彼等詳細聯絡資料。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透明及全面向投資者披露資訊，本集團循多個渠道向公眾人士傳達資料，包括股東大會、公告及財務報告。投資者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aikamholdings.com)查閱本集團最新消息及資料。

為維持良好有效溝通，本公司與董事會誠邀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日後所有股東大會。

股東亦可循以下渠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查詢及意見：

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廣華街48號廣發商業中心11樓1101室

電郵：info@taikamholdings.com

章程文件之重大更改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更改。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採用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釐訂股息分派時採納的政策是一方面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預留本公司的流動資金以供日後發展之用。

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在宣佈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公司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和可分配儲備金；
- (c) 本集團的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d)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e) 本集團的整體經濟狀況、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業績和定位可能有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f)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限。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及派付股息，但形式、頻率及金額將視乎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影響本集團的其他因素而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報告期的報告連同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8至4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務回顧，包括對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的分析、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的詳情、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以及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和表現以及與持份者關係的討論，可參見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等章節。回顧為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遵守法律規例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我們的成立及經營因此應遵守香港相關法律規例。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合規及法律顧問確保本集團於適用法律框架內進行的交易及業務。

相關僱員及經營單位不時關注有關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資料。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相關現行法律法規。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a) (就公營項目而言) 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及建築署等政府部門以及其他法定機 (包括房屋委員會)；及(b) (就私營項目而言) 私人公司及其他私營部門實體。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服務香港公營部門的客戶。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授予的合約所產生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86.6%及39.5%。董事認為客戶集中度對主要承接公共工程及特別是斜坡工程的香港建築公司而言屬普遍。儘管客戶集中，惟業務模式為可持續，主要由於我們透過政府項目公開招標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推出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競爭優勢 (特別是我們於Contractor's Performance Index System的高表現評級)。本集團已與大部分主要客戶維持介乎一年至十年以上的業務關係。

董事會報告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報告期內，為本集團供應本集團業務特定的及本集團為繼續開展業務而定期所需的商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包括(i)本集團委聘進行斜坡工程的分包商；及(ii)供應鋼筋及混凝土等建材及耗材的供應商。本集團已與大部分主要供應商維持介乎一年至九年以上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存置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本集團委聘分包商時，一般根據彼等的相關經驗以及時間安排及費用報價，從認可名單中挑選最適合的分包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於向供應商採購物料或委派分包商遭遇任何重大困難。另外，我們於報告期內並無與我們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產生任何重大糾紛。

僱員

本集團相信僱員的重要性，而且任何時候都重視他們的貢獻及支持。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僱員，務求構建專業的員工及管理團隊，推動本集團續創佳績。本集團根據業內指標、財務業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此外，本集團十分重視僱員的培訓及發展，並視優秀僱員為其競爭力的關鍵要素。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39.5%及100%（二零一八年：約86.6%及10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3.7%及約67.2%（二零一八年：約37.3%及約77.6%）。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權益。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將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在香港承建建築工程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00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43至44頁。

於報告期內概無宣派及派付中期或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概無股東同意放棄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舉行。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或其任何續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轉讓的本公司股份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地址：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每股股份0.01港元之普通股800,000,000股。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於報告期內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22。

董事會報告

董事薪酬政策

已設立的薪酬委員會旨在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架構。董事薪酬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及酬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後釐定。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第4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3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7.7百萬港元），包括股份溢價及累積虧損。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景順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起辭任）
劉根水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辭任）
劉美齊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辭任）
徐子花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劉潭影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建平先生
黃玉琼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辭任）
何焯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辭任）
羅孔斌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獲委任並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起辭任）
李懿軒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
劉宏立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起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獨立性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給予本公司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4至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所有該等服務合約乃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各董事的服務條文均須受細則有關董事輪席告退的條文所限。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為三年，惟以一個月書面通知或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倘為嚴建平先生）予以終止則作別論。各董事的服務條文均須受細則有關董事輪席告退的條文所限。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及酬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建議。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有關本集團有關上市重組的合約外，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於本年度結束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成為訂約方及令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段落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亦無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

關連／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的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全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競爭利益

報告期內，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各自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概無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合規顧問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及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通知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已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及將會收取費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慣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6至28頁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該保險為彼等因企業活動而面對的任何法律行動所產生的相關費用、收費、開支及責任提供保障。

根據細則，每名董事或任何董事如於執行其職責或關於執行職責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於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彼等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惟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或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董事相信該計劃將會有助招聘及挽留優質行政人員及僱員。該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段。該計劃條款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優先認購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報告期後事項

除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於本集團報告期間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監察並儘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為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中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披露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資料，本公司將於刊發本年報後三月內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及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資料，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審計。致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開元信德審核。開元信德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獲委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花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泰錦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列於第43至99頁泰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核數師在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本核數師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本核數師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合約收益及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建築合約收益約169,065,000港元。

合約收益採用產量法隨時間確認，並根據已交付服務或已履行工程的價值（經參考客戶核實的建築工程確定）直接計量。合約成本於進行工作或就預期合約虧損計提任何撥備時確認。

合約收益及成本的確認倚賴於管理層對各項合約的最終結果的估計，當中涉及行使重大管理層判斷，尤其是在預測完成合約的成本、評估合約變量、申索及違約賠償金、估計預期虧損金額以及評估貴集團根據協定的時間表提供服務的能力方面。

我們將合約收益及成本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完成合約的總收益及總成本估計原本具有主觀性且需要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及由於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預測的錯誤可能會導致迄今為止（及因此於當前期間內）透過合約確認的損益金額出現重大差異。

本核數師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該事項

本核數師有關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透過獲取及評估與所採納的假設有關係的資料（包括合約協議及分包合約、客戶對合約變動及申索的確認及與客戶的通信）以及透過考慮類似合約的歷史結果，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年內正在進行的主要合約的履約情況並對在預測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時所採納的關鍵估計及假設提出質疑，包括估計的完成成本、合約變量的確認、或然撥備的充足性及其對落後於預定計劃的潛在違約賠償金的評估；
- 取得年內正在進行的主要合約的完成估計總成本的詳盡明細，並以抽樣方式比較至今產生的實際成本及估計費用，與分包商及供應商間的協議、認證或通訊以及管理層在評估完成估計成本時提述的其他文件；
- 抽樣檢查與客戶及分包商的合約協議以確定關鍵條款及條件（包括訂約方、合約期、合約金額、工作範圍、違約賠償金）並評估該等關鍵條款及條件是否根據合約預測於估計收入總額及完成成本中得到恰當的反映；及
- 按抽樣基準進行實地視察以觀察個別合約的進度，並與現場人員討論各個項目的狀態及評估項目進度與協定的時間表及貴集團的財務會計記錄是否一致。

本核數師發現管理層對建築合約進行會計處理時採用的判斷及估計有可用憑證作支撐。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內所載之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載於其中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本核數師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之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之工作，倘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該事實。本核數師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的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環，本核數師於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的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 貴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本核數師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審計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其中包括本核數師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本核數師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本核數師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本核數師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主管為蕭俊武先生。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蕭俊武

執業證書編號：P0589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169,065	180,097
直接成本		(153,552)	(160,750)
毛利		15,513	19,347
其他收入	7	14	270
行政開支		(9,896)	(6,147)
經營溢利		5,631	13,470
融資成本	8(a)	(212)	–
除稅前溢利	8	5,419	13,470
所得稅開支	9	(1,743)	(2,50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676	10,962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0.46	1.37

第47至99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u>5,190</u>	<u>6,69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77,083	22,879
合約資產	16	22,967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	2,5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58,549	<u>94,165</u>
		158,599	<u>119,54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45,782	17,64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	5,757
應付稅項		3,641	<u>1,725</u>
		49,423	<u>25,125</u>
流動資產淨值		109,176	<u>94,4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4,366	<u>101,11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524	<u>702</u>
資產淨值		113,842	<u>100,417</u>
權益			
股本	20	8,000	8,000
儲備	21	105,842	<u>92,41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13,842	<u>100,417</u>

徐子花
董事

劉潭影
董事

第47至99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1)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結餘	8,000	54,718	10,101	16,636	89,45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0,962	10,96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結餘	8,000	54,718	10,101	27,598	100,41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	—	9,749	9,749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8,000	54,718	10,101	37,347	110,16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676	3,67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結餘	8,000	54,718	10,101	41,023	113,842

* 該等儲備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的儲備約為105,8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2,417,000港元)。

第47至99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419	13,47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852	1,332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10)	(48)
利息收入		(4)	(222)
利息開支		21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461	
貿易應收款項壞賬撇銷		–	41
應收保留金壞賬撇銷		–	32
預付款項壞賬撇銷		–	17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7,930	14,783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2,769)	(11,904)
合約資產增加		(6,43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10,2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4,945	4,98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3,811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46,333)	21,899
已付稅項淨額		(1,932)	(2,88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8,265)	19,01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		(347)	(5,864)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	100
已收利息		4	2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3)	(5,54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來自關聯公司新貸款的所得款項	17	13,000	–
已付借貸成本	17	(18)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98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5,616)	13,47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165	80,69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58,549	94,165

第47至99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旺角廣華街48號廣發商業中心11樓11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及翻新工程以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2.1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前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初步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明顯無法從其他途徑得到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等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之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主要不確定性估計之來源於附註4討論。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合併於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對銷。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據此對綜合權益內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會對商譽進行調整，亦不確認收益或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3 附屬公司 (續)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以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喪失控制權當日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於初步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6(ii)），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2.4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是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廠房及設備折舊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或20%（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20%
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0%

倘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照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5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 (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 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一系列付款, 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質內容的評估而作出, 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法定租約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之資產, 如租賃使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 有關資產會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租賃不會使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 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以融資租賃獲得的資產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 則該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以較低者為準) 的金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如附註2.4所載, 折舊乃在相關租賃期或資產的年期 (倘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 內, 按撇銷其成本的比率作出撥備。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6(ii)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於租賃期在損益扣除, 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 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 以等額分期在損益扣除, 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不可或缺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6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A)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下列項目的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7)。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6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期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確認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180天，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6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續)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附註2.14(ii)確認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6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續)

撤銷政策

若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B)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前，「已產生虧損」模式用於計量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減值虧損僅於客觀減值證據存在時確認。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倘貼現之影響重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來一同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6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續)

(B)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續)

倘減值虧損在以後期間減少及其減少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被轉撥至損益。減值虧損的撥回僅在並無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數額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被視為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則以撥備賬記錄相關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可收回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直接從該等資產之總賬面值撇銷。若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撥備於撥備賬作出對應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撇銷之數額若隨後收回，均於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廠房及設備；及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於附屬公司投資。
-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6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按比例分配用作扣減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之金額。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將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2.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14），即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6(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2.8）。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14）。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8）。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會呈報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重合約而言，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報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合約餘額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2.14）。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續)

於二零一八年年五月一日前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建築合約的合約餘額按所涉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再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列賬。該等淨餘額按逐項基準列報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負債）（倘適用）。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作為「貿易應收款項」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呈報。於有關工程完工前收取的款項作為「已收墊款」列報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餘額如附註16所示已於二零一八年年五月一日重新分類（見附註3(ii)）。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收取代價的權利則為無條件。倘收益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該金額則按合約資產（見附註2.7）呈列。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2.6(i)）按攤銷成本列賬。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可隨時變現為已知現金數額及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高流動性短期投資。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的一部份的銀行透支會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份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根據附註2.6(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2.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1 僱員福利

薪酬、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數額將按現值列賬。

2.12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但倘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賬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的稅項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賬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益，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就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源自資產及負債項目於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與其稅項基礎值所產生的可扣稅和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來自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稅務抵免。

除若干有限度之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應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未來應課稅盈利扣減之情況下，予以確認。用以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盈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時所產生者，惟這些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同一期間或引至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上述同一標準，即倘這些暫時性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可使用上述稅務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計入該等差異。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與從初始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僅以本集團可控制轉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則以可能在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2 所得稅 (續)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以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計算貼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若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供稅務扣減，則需減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但如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盈利，則該扣減將被撥回。

由派息引致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有關股息的派付責任時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遞延稅項結餘與兩者之變動將分開列賬，不會互相抵銷。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可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同時符合下列額外條件，方會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變現資產並即時抵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其中一種情況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其日後在預期可抵償或可收回相當數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期間內，計劃以淨額結算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或變現資產並即時抵償負債。

2.13 撥備及或有負債

(i)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撥備以預計履行該責任的開支現值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3 撥備及或有負債 (續)

(i) 撥備及或有負債 (續)

如果經濟利益不大可能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其存在僅能以一宗或以上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來確定的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披露為或有負債。

(ii) 虧損性合約

當本集團為達成合約責任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虧損性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及繼續合約的成本淨額兩者之較低者之現值計量。

2.14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於本集團業務的一般過程中提供服務或其他人士根據租約使用本集團的資產產生收益時，本集團將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授權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任何營業折扣。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重大融資福利超過12個月的融資部分，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採用將於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進行貼現，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單獨應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福利的融資部分，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採用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應計的利率開支。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益方法，並不調整在融資期間為12個月或以下情況下重大融資部分任何影響的代價。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4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i) 建築合約

當合約與受客戶管控的資產工程相關，故本集團建築活動創造或提升受客戶管控的資產時，本集團將與客戶的合約歸類為建築合約。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計量時，來自客戶的收益採用輸出法隨時間推移而積極確認（即根據直接計算到目前為止轉讓的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價值（「予客戶的價值」）），惟予客戶的價值根據客戶發出的進度付款證明（乃參照客戶確認的完工工程金額而定）而確立。

本集團就提早完成而賺取的合約獎勵或因延遲完工而遭受合約罰款的可能性於作出該等估計時考慮，因此，僅在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大幅撥回很可能不會發生時方會確認收益。

當合約的結果不能合理計量時，僅在所產生的合約成本預期將會收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成本超過合約代價剩餘金額，則根據附註2.13(ii)所載政策確認撥備。

建築合約收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在比較期間按類似基準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見附註2.6(i)）。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5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內所確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直系親屬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6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通行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損失均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首次確認相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公平值計量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

2.17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個別而言屬於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在財務報告中予以總計，除非這些分部擁有相若的經濟特性，而且其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的類型或類別、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均相若。如果個別而言並非屬於重大的經營分部擁有以上大部分特徵可能匯總成一分部列示。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會計政策變動詳情分別於附註3(i)及附註3(ii)討論。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非金融項目買賣合約之確認及計量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存在之項目。本集團確認初次應用的累積效應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對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有重大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的性質及變動的影響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按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的所有金融資產賬面值並無受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有關解釋本集團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確認相關收益及虧損，請參閱附註2.6、2.8及2.9的各項會計政策附註。

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分類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未因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重新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須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7)；

有關本集團入賬信貸虧損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6(i)及(ii)。本集團已得出結論，首次應用新減值規定並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c) 過渡

除下文所述者外，已追溯應用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之會計政策變更：

- 並無重列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並無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就二零一八年呈列之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未必可與本期間之資料進行比較。
- 釐定所持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作出。
- 在首次應用當日，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會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該金融工具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若干成本建立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其涵蓋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指定建築合約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計劃選用累積效應過渡方法,並已確認初次應用的累積效應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對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且繼續根據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下,本集團僅將新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前仍未完成的合約。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的保留盈利的影響及相關稅務影響。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就建築合約確認合約成本的時間的變動	11,676
相關稅項	<u>(1,927)</u>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保留盈利增加淨額	<u><u>9,749</u></u>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收益確認時間

先前，來自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的收益隨時間推移確認，而銷售貨品的收益一般於貨品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的某一時點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取得合約中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這可能在某一時點或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三種為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推移被轉移的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行為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合約收益之做法將根據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繼續應用。此核心原則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計量完成階段的方法相同。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計算完成階段的方法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輸出法（見附註2.14(ii)）相比並無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建築合約收益的時間產生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b) 確認合約成本的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履行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成本不屬於另一準則的範圍，則僅會於所產生的成本屬以下情況下才會確認資產：(i) 與合約或可具體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ii) 產生或提升實體將於未來用作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及(iii) 預期將會收回。與合約中的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或部份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成本，以及實體無法分辨是否與未履行的履約責任或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成本，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產生時支銷。

過往，本集團的合約成本參考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即參考本集團所訂立迄今已履行的合約的估計總收益的百分比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因該會計政策的變動，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保留盈利增加9,479,000港元，合約資產增加5,919,000港元，合約負債減少5,727,000港元及應付稅項增加1,927,000港元。

(c) 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收取代價前或於有權無條件收取合約中的已承諾商品及服務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2.14)，則收取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已支付代價或者根據合約須支付代價且該金額已到期支付，則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而言，應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呈列(見附註2.7)。

過往，本集團在建工程合約相關的合約餘額分別在財務狀況表中「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項下列報。

本集團就代價有權收取的應收款項須待達到若干里程碑或完成保留期限以達至滿意後方可作實，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的「應收保留金」。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c) 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 (續)

為於呈列中反映該等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下列調整：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金額分別為2,505,000港元及8,104,000港元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現計入合約資產項下；
- (ii) 金額為5,727,000港元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現計入合約負債項下；及
- (iii) 按上文(b)內的詮釋，已對期初結餘作出調整，合約資產增加5,919,000港元及合約負債減少5,727,000港元。

(d) 披露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呈報金額因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引致之估計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影響，乃通過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報的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應確認的假設估計金額進行比較（猶如該等被替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繼續適用於二零一九年）。該等表格僅呈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影響的項目：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呈報的金額(A)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及第11號下 的假設金額(B) 千港元	差額：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對 二零一八年的 估計影響(A)-(B)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影響的項目：			
直接成本	(153,552)	(142,666)	(10,886)
毛利	15,513	26,399	(10,886)
營運溢利	5,631	16,517	(10,886)
稅前溢利	5,419	16,305	(10,886)
所得稅	(1,743)	(3,537)	1,79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676	12,768	(9,092)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0.46	1.60	(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d) 披露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呈報金額因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引致之估計影響(續)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呈報的金額(A)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及第11號下 的假設金額(B) 千港元	差額：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對 二零一八年的 估計影響(A)-(B)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項目：			
合約資產	22,967	-	22,96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6,211	(16,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7,083	83,049	(5,966)
流動資產總值	158,599	157,809	7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782)	(42,103)	(3,67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679)	3,679
應付稅項	(3,641)	(3,504)	137
流動負債總額	(49,423)	(49,286)	(137)
流動資產淨值	109,176	108,523	6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4,366	113,713	653
遞延稅項負債	(524)	(528)	4
資產淨值	113,842	113,185	657
儲備	105,842	105,185	657
總權益	113,842	113,185	657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對賬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影響的項目：			
稅前溢利	5,419	16,305	(10,88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13,706)	13,706
合約資產增加	(6,439)	-	(6,4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2,769)	(60,631)	(2,138)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4,945	11,266	3,67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2,078)	2,078

上述會計政策的變化導致了差異。

4. 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曾作出下列會計判斷及估算：

(a) 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

廠房及設備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報告期間將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及經考慮預計的技術改變而釐定。倘若與過往的估計有重大不同，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須作調整。

(b)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基於本集團之歷史違約率，當中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會重新被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此外，具有大額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會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容易受各種情況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於附註16披露。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或預測經濟狀況將惡化，則實際虧損撥備會高於估計額。

於比較期間，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且估計因債務人不能作出規定付款而產生的呆賬撥備。本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用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債務人的財政狀況惡化，實際的撇銷將高於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c) 建築合約

誠如政策附註2.14所述，建築合約收益採用產出法隨時間確認。對未完成項目的收益及溢利確認取決於對合約結果的估計及迄今已完成的工程。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進行的建築業務的性質，本集團已估計其認為工程已充分完工則合約的結果可合理計量的時間點。在達到該時間點前，附註14(a)所披露的相關合約資產並不包括本集團可能最終自迄今已完成的工程變現的溢利。此外，有關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所入賬金額的調整而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於比較期間，合約工程收益亦受估計不確定因素影響。此外，產生自建築合約的合約資產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內，並於附註16中披露。

5. 收益

收益指在香港承接斜坡工程及翻新工程收到的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約收益	<u>169,065</u>	<u>180,097</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預期日後確認的與於報告日期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的履約責任有關的總收益金額為256,369,000港元。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可行權宜方法，並未披露分配至餘下原先預計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此外，承諾按每單位固定合約率履行未指定任務數量且沒有合約最低額而或會令部分或全部代價成為固定之合約，乃不包括在以下分析之內，皆因此等合約之可能交易價及最終代價將視乎未來客戶用量出現與否而定。本集團於將來完成工作時確認預期收益（預計於未來12至22個月內發生）。此分析僅用於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關於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的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業務及裝修施工服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對本集團總體業績進行整體審閱，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a)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b) 主要客戶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 A	<u>66,841</u>	<u>156,005</u>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	222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10	48
	<u>14</u>	<u>27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呈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利息開支	212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524	29,113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01	1,147
	24,325	30,260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400	561
折舊	1,852	1,332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10)	(48)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461	—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開支：		
—物業	1,232	602
—機器(計入直接成本)	6	22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151,843	113,038
貿易應收款項壞賬撇銷	—	41
應收保留金壞賬撇銷	—	32
預付款項壞賬撇銷	—	178

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所得稅(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泰錦建築」)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947	2,11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	(36)
	<u>1,921</u>	<u>2,075</u>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19)	(152)	439
—稅率變動影響(附註19)	(26)	(6)
	<u>(178)</u>	<u>433</u>
所得稅開支	<u>1,743</u>	<u>2,508</u>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5,419</u>	<u>13,470</u>
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894	2,223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	(5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44	549
利得稅率兩級制的影響	(165)	(165)
對年內因稅率變動產生的期初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26)	(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	(36)
其他	24	(4)
所得稅開支	<u>1,743</u>	<u>2,5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676</u>	<u>10,962</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0,000</u>	<u>800,0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全年已發行的8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800,000,000股)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徐子花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附註(i))

- 173 - 9 182

劉景順先生(行政總裁)(附註(ii))

- 801 130 12 943

劉潭影女士(附註(iii))

- 153 - - 153

劉根水先生(附註(iv))

- 23 - 1 24

劉美齊先生(附註(v))

- 23 - 1 24

- 1,173 130 23 1,3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孔斌先生(附註(vi))

173 - - - 173

李懿軒女士(附註(vii))

12 - - - 12

嚴建平先生

150 - - - 150

黃玉琮女士(附註(viii))

135 - - - 135

何焯偉先生(附註(ix))

6 - - - 6

476 - - - 476

476 1,173 130 23 1,8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景順先生(行政總裁)	-	720	-	18	738
劉根水先生	-	576	-	18	594
劉美齊先生	-	576	-	18	594
	-	1,872	-	54	1,9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建平先生	150	-	-	-	150
黃玉琮女士	150	-	-	-	150
何焯偉先生	150	-	-	-	150
	450	-	-	-	450
	450	1,872	-	54	2,376

附註：

- (i) 徐子花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
- (ii) 劉景順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iii) 劉潭影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劉根水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 (v) 劉美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 (vi) 羅孔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辭任該職。
- (vii) 李懿軒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黃玉琮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何焯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董事(二零一八年：三名)，彼等酬金披露如上。其餘下五名(二零一八年：餘下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4,346	1,273
酌情花紅	582	56
退休計劃供款	80	36
	<u>5,008</u>	<u>1,365</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u>5</u>	<u>2</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134	423	2,089	3,498	6,144
添置	464	412	67	4,921	5,864
出售	(87)	-	-	-	(8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511	835	2,156	8,419	11,921
添置	-	7	-	340	347
出售	-	-	-	(272)	(27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511	842	2,156	8,487	11,996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33	107	1,331	2,458	3,929
年度開支	44	108	311	869	1,332
出售時撥回	(35)	-	-	-	(3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42	215	1,642	3,327	5,226
年度開支	102	168	247	1,335	1,852
出售時撥回	-	-	-	(272)	(27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144	383	1,889	4,390	6,80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367	459	267	4,097	5,19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469	620	514	5,092	6,6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Sunsy Global Limited (「Sunsy Global」)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二零一八年: 100%)#	投資控股
Solar Re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二零一八年: 100%)	知識產權持有及向其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Prosperous Express Investment Limited (「Prosperous Express」)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二零一八年: 不適用)*	投資控股
應順士力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100,000股普通股	100% (二零一八年: 100%)	投資控股及承建斜坡工程
泰錦建築	香港	有限公司	10,100,000股普通股	100% (二零一八年: 100%)	承建斜坡工程
創誠工程有限公司(「創誠」)	香港	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100% (二零一八年: 不適用)*	承建翻新工程

Sunsky Global及Prosperous Express之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Prosperous Express及創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新註冊成立。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3,996	11,785	11,785
應收保留金(附註(b))	—	—	8,104
擔保債權(附註(c))	4,500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764	764
預付款項(附註(d))	58,587	2,207	2,20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e))	—	19	19
	77,083	14,775	22,8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21至60天(二零一八年:21至60天)的信用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554	8,693
31至60天	361	2,902
61至90天	3,559	190
90天以上	1,522	—
	<u>13,996</u>	<u>11,78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撇銷應收一名逾期時間較長客戶的貿易款項約41,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不論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釐定。

(b)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為免息及應於建設項目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約一年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應收保留金結餘並無逾期及減值,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撇銷應收保留金約3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預期於一年以上收回的應收保留金為335,642港元。

(c) 擔保債權

本集團承接的建築合約的客戶要求集團實體就履行合約工程以擔保債權的方式作出擔保。擔保債權在建築合約完成或基本完成時解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擔保債權為4,5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d) 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建築合約已付予分包商的總金額約為55,90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建築工程尚未開工，預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撇銷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約178,000港元。

(e)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該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未償還結餘最高約為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000港元)。

16. 建築合約

(a)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工程進度款	-	-	344,789
	-	-	(348,041)
	-	-	(3,252)
作為以下各項已確認及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2,50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5,757)
	-	-	(3,252)

所有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算。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乃計入合約資產，並於附註16(b)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建築合約(續)

(b) 合約資產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因履行建築合約而產生	(ii), (iii), (iv)	22,967	16,528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應收客戶合約款項(計入「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		13,996	11,785	–

附註：

- (i) 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i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若干應收款項(本集團就此收取代價的權利須待達成若干里程碑或圓滿完成保留期後方可落實)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的「應收保留金」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見附註3(ii))。
- (ii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計作「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附註16(a))之款項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見附註3(ii))。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未入賬的已完成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因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表現。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對確認合約資產金額構成影響之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本集團之建築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其要求一旦達到里程碑則須於施工期間分階段付款。此等付款時間表防止重大合約資產累積。本集團通常亦同意就合約價值之5%至10%給予十二個月的保留期。該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原因為本集團須待本集團工程順利通過檢查後方可取得尾款。

概無合約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留金5,96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58,549	94,165

附註：

- (i) 銀行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可分類如下：

	已付一間 關聯公司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來自關聯公司新貸款的所得款項	13,000	13,000
已付借貸成本	(18)	(18)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212	21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13,194	13,1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26,590	9,467
應付保留金	3,403	4,7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95	3,383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附註(b))	13,194	—
	<u>45,782</u>	<u>17,643</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預期並無於一年以上結算的應付保留金(二零一八年：318,860港元)。所有其他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2,910	8,493
31至60天	—	662
61至90天	3,680	312
	<u>26,590</u>	<u>9,467</u>

本集團獲供應商授予介乎0至30天(二零一八年：0至30天)的信用期。

(b) 該款項無抵押，按每年2%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269
計入損益(附註9)	439
稅率變動的影響(附註9)	<u>(6)</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702
計入損益(附註9)	152
稅率變動影響(附註9)	<u>(26)</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u><u>524</u></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20.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u>2,000,000,000</u></u>	<u><u>20,000</u></u>	<u><u>2,000,000,000</u></u>	<u><u>2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u><u>800,000,000</u></u>	<u><u>8,000</u></u>	<u><u>800,000,000</u></u>	<u><u>8,000</u></u>

21.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金額及變動乃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儲備(續)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本公司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務。

資本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資本儲備指本集團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進行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2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183	10,18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3,693	45,86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07	—
銀行結餘	40,931	120
	105,931	45,98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08	3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3,903	—
	64,611	315
流動資產淨值	41,320	45,670
資產淨值	51,503	55,853
權益		
股本	8,000	8,000
儲備(附註)	43,503	47,853
權益總額	51,503	55,853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劉景順
董事

徐子花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1)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的結餘	54,718	10,183	(14,123)	50,778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925)	(2,92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的結餘	54,718	10,183	(17,048)	47,853
本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4,350)	(4,35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u>54,718</u>	<u>10,183</u>	<u>(21,398)</u>	<u>43,503</u>

資本儲備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重組收購Sunsky Global的權益總額與本公司就此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23.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場所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726	885
第二至第五年	312	1,055
	<u>1,038</u>	<u>1,940</u>

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二零一八年：三年)。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間，與以下人士進行之交易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劉景順先生	最終股東之一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劉根水先生	最終股東之一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劉美齊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Classy Gear Limited (「Classy Gear」)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景順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根水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代表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4,340	3,694
酌情花紅	694	56
退休計劃供款	95	96
	<u>5,129</u>	<u>3,846</u>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與關聯公司結餘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關聯方交易（續）

(c)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如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性質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劉根水先生及劉美齊先生	租金開支	96	32
Classy Gear	利息開支	212	—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乃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承擔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下文。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手方日後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金融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交易對手方為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將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因此當本集團面臨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統稱「應收款項」）總額的49%（二零一八年：67%）及100%（二零一八年：100%）。

本集團會進行個別的信貸評核作為新建築合約接納程序一部分。此等評核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情況。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按合約條款結算進度付款及應收保留金。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收到本集團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後60天內到期。通常，本集團不會自客戶獲得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採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情況顯示不同客戶分類的損失模式差異不大，本集團不同客戶之間按逾期情況劃分的虧損撥備並無進一步區分。

鑒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及其相關機構，而且本集團過往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信貸虧損，管理層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不屬重大。除香港特區及其相關機構外，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減值準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面臨的信貸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4	31,995	(114)
逾期1至30天	6.4	3,803	(243)
逾期31-60天	6.4	1,626	(104)
逾期61-90天	-	-	-
逾期90天以上	-	-	-
		<u>37,424</u>	<u>(461)</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比較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之前，僅於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6(i)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政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已減值。並無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8,693
逾期1至30天	2,902
逾期31至60天	190
逾期60天以上	-
	<u>11,785</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a) 信貸風險(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比較資料(續)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結餘	-	-
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於五月一日的結餘	-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461	-
於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461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倘借貸超出某預定的授權級別，則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的批准。本集團設有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授予充足的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如屬浮息，則根據於報告期末當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45,782</u>	<u>-</u>	<u>45,782</u>	<u>45,782</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7,643</u>	<u>-</u>	<u>17,643</u>	<u>17,643</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的變動將會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及融資租賃承擔。按固定利率授出的借貸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所監控的本集團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由於銀行存款利率預計不會存在重大變動，本集團的銀行現金預計不會受到重大影響。除了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負債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利率風險主要產生於融資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c) 利率風險(續)

然而，該等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於本集團的營運而言影響相對甚微。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較少依賴市場利率的變動。因而，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概無進行任何敏感度分析。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風險。然而，倘利率不時大幅波動，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貸的利率概況：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				
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	<u>2%</u>	<u>13,194</u>	<u>-</u>	<u>-</u>
固定利率借貸佔總借貸的百分比		100%		不適用

(d)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資本結構，以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支持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基於債務與權益比率監管資本結構。就此而言，債務定義為借款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數額、進行股份購回、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債務與權益比率載列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	13,194	—
債務總額	13,194	—
權益總額	113,842	100,417
債務與資本比率	12%	不適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要求名列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名冊」）的承建商維持由政府不時釐定的有關最低營運資本（「指定最低營運資本」）。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受指定最低營運資本的規限，原因為該附屬公司為名冊上的承建商。除此以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資本規定的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已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內披露。

28.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¹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已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雖然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經完成實質性評估，但首次採納該準則後的實際影響可能有差異，因為迄今為止完成的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而進一步影響可能於該等準則首次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前獲識別。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該等準則首次應用於該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5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且根據租賃之分類對租賃安排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若干租賃及作為承租人訂立其他租賃。

28.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將其於租賃項下權利及義務入賬之方式。然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益方法之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法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物業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開支之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許可，本集團計劃使用融入先前評估的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因此，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此外，本集團計劃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不將新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

本集團計劃選擇使用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以及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誠如附註23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為1,038,000港元，其中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二至五年之間支付。由於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不屬重大，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及折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金額。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部分乃摘錄自本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內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69,065	180,097	123,502	97,194	77,683
直接成本	(153,552)	(160,750)	(105,953)	(77,561)	(64,075)
毛利	15,513	19,347	17,549	19,633	13,608
其他收入	14	270	200	53	249
行政開支	(9,896)	(6,147)	(17,287)	(3,842)	(1,280)
融資成本	(212)	—	—	—	—
除稅前溢利	5,419	13,470	462	15,844	12,577
所得稅開支	(1,743)	(2,508)	(3,010)	(2,942)	(2,0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u>3,676</u>	<u>10,962</u>	<u>(2,548)</u>	<u>12,902</u>	<u>10,548</u>

資產及負債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63,789	126,244	106,867	46,094	38,793
負債總額	(49,947)	(25,827)	(17,412)	(16,810)	(18,916)
權益總額	<u>113,842</u>	<u>100,417</u>	<u>89,455</u>	<u>29,284</u>	<u>19,877</u>